

三、其他部分

(1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请根据本项目“采购项目类型”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江苏丰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江苏丰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自动芦苇清障机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自动芦苇清障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烟台成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43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丰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,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